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有关权益投标而可能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之结束

及至建议书经延长后之期限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联盟仍未获得临时清盘官任何有关接纳建议书之正式通知。因此，建议书已告终止且建议书项下之交易将不会继续进行。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发表之公布(**"该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提交建议书后，联盟将建议书之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延长两星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供临时清盘官作出进一步研讨及考虑。但及至建议书经延长后之期限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联盟仍未获得临时清盘官任何有关接纳建议书之正式通知。因此，建议书已告终止。有鉴于此，合营公司之协议纲领及联盟之间之股东协议将于合营公司提交建议书时投入有关之资金回收(扣除服务酬金及费用后)后尽快终止。及此，建议书项下之交易将不会继续进行。诚如该公布所提述合营公司将会被解散且其账内之余款(于扣除费用后)将会按投入资金之比例退还予耀莱钟表珠宝及耀莱控股。

董事表示仍然积极寻找与本集团之发展方向一致之高档消费品项目，主要有关于钟表及珠宝范畴且有潜力之商机。董事认为投标结束将不会对本集团之运作及财政状况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